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10号

申 请 人：党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党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并全部公开所申请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3年2月3日与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南段东侧某某住宅小区房屋，因相信出卖人的宣传承诺，申请人与其关联公司河南某某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委托经营合同》，以期租金收益。因未履约到位，申请人对所购商铺合法性产生怀疑，为了解所购商铺相关审批情况，申请人于2024年1月1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邮寄单号109553797XXXX），请求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的立项变更文件

等3项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但被申请人并未认真检索就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属于其职权范围作出答复，属于答非所问；且被申请人在答复中自述“2014年以前房地产项目实行核准制，只需要审批项目申请报告”，但被申请人仅公开核准批复，没有提供项目申请报告，属于答复事项遗漏。此外，被申请人在答复中未注明或告知申请人相关救济权利的行使时间及行使方式，答复行为违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关于党某某申请公开的某某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立项变更文件。经核实，某某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变更申请书由项目开发商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存留，被申请人并未存留该文件，因此无法公开，建议党某某向项目开发商咨询。国务院于2004年7月16日下发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第九类“城建”中规定：“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根据前述规定，房地产项目实行核准制，具体到某某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被申请人只需审批该项目的申请报告并进行批复，基于此，被申请人依法向党某某公开了所留存的《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某某二期（某某）调整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周发改投资〔2011〕80号）。经检索核实，因某某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无需进行备案登记，故党某某申请公开的项目备案信

息变更登记申请等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无法公开。2.关于某某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文件。被申请人曾于2024年2月5日发文《关于周口市某某小区节能评估和审查文件的说明》予以说明，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于2011年8月印发《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开始对河南省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节能评估和审查。《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于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而某某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核准时间为2011年3月，在该项目取得核准批复时，该实施办法尚未施行，故该项目没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文件，无法公开。3.关于某某住宅小区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监管文件、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及申请文件。经核实，施工招标监管文件、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均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建议党某某向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咨询或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并未收到该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系由项目开发商河南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存留，因此被申请人无法公开，建议党某某向项目开发商咨询。综上，被申请人针对党某某关于各项政府信息的公开申请均进行了答复，不存在遗漏申请事项或侵害公民知情权的情形，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党某某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

EMS109553797XXXX 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邮寄了 4 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编号为 XX 地块某某住宅小区项目的：立项变更文件（包括项目立项变更申请书、立项变更核准书、项目备案信息变更登记申请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文件；施工招标监管文件；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及申请文件。2024 年 2 月 4 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案涉《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内容为：申请人申请公开企业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建设项目立项核准文件及项目申请报告、企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建议书及审批文件。2014 年以前，房地产项目实行核准制，只需审批项目申请报告，不需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由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提供，不属于市发改委职权范围。被申请人将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同时向申请人提供了《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某某二期（某某）调整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周发改投资〔2011〕XX 号）。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4 份；2.EMS109553797XXXX 邮寄单及物流签收记录；3.《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及邮寄单；4.《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某某二期（某某）调整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周发改投资〔2011〕XX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本案中，申请人党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公开案涉某某小区立项变更文件（包括项目立项变更申请书、立项变更核准书、项目备案信息变更登记申请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文件、施工招标监管文件、项目竣工验收证明及申请文件等四项信息，除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的《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某某二期（某某）调整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周发改投资〔2011〕80号）与申请人所申请信息相符以外，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与申请人所申请信息并不相符，且未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抄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